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冠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維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冠維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均為竊盜罪，各罪間所侵害法益、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，及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，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法

0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
02 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
03 之機會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
04 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孫 庠 熙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
附件

受刑人陳冠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
罪 名	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 4 月	有期徒刑 4 月	(以下空白)
犯 罪 日 期		113/04/12	113/03/19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2902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2336 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
	案 號	113 年度埔簡字第 124 號	113 年度埔簡字第 203 號	
	判決日期	113/07/01	113/11/14	
確 定 判決	法 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
	案 號	113 年度埔簡字第 124 號	113 年度埔簡字第 203 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08/15	113/12/18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 註	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047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984 號	

05

06